

書面質詢

政府計劃重建市政機構，但為了避免民選而簡單化地把現時的民政總署改為市政署，現時的民政總署諮詢委員會改為市政機構諮詢委員會，就算是重建市政機構，這種惰性的處理方案，實在令人震驚。姑勿論為民政總署改個名字是否能提高其職能，增加其民意認受性，但民署轉為市政署，從一個政府部門轉變為一個受政府委託為市民提供文化康樂、環境衛生領域服務的非政權性機構，就必然面對極大的衝擊，所衍生的問題並非想像中簡單。

為此，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書面質詢：

- 一、 民署轉為市政署，其數千員工也從一個政府部門轉到一個非政府部門，本來屬民署編制的，當民政總署變成一個非政府部門的市政署，編制自然沒有了。皮之不存，毛將焉附。不論當局如何解釋，這都是一個不爭的事實。因為在法律上不可能是將一批公務員編制在一個非政府機構內，請問這數千員工的身份地位為何？是否會因為無編制可掛而影響到公職人員的實際身份？
- 二、 當民署變成為市政署時，從一個政府部門轉為一個受政府委託向市民提供服務的機構，其原有的執法功能將不可能存在。事實上，一個受委託向市民提供服務的機構不可能也不應該有執法和執罰的權力。即使政府授權一個服務機構去執法，日後亦可能面對很多的爭議以至訴訟。若日後民署變成一個非政權性機構不能執法和執罰，那麼現時其執法功能，例如針對違反公共地方總規章或其他種種規章及條例的執罰，都不能再執法。其執法功能只能全部轉移到治安警察局。這將令治安警察更百上加斤，更疲於奔命。警察本身職能本已吃重，而近年立的幾個法，家居噪音找警察、家庭暴力找警察、動物遭虐待找警察，警務負擔已經不輕。若民署變了市政署不能執法，那就公共地方總規章也要由警察來執法，即連狗隻在街上便溺、人在街上亂拋垃圾亂吐痰，乃至冷氣機滴水都要警察來執法，警察若不疲於奔命，就一定是執法鬆弛，又或者兩者皆是。這種實務操作的問題，是高高在上只躲在辦公室內的高官們所無法想像的。當局有考慮過此問題嗎？如何應對？
- 三、 市政機構在基本法內是一個受委託為市民提供文化康樂、環境衛生服務及就相關內容向政府提供諮詢意見的機構，絕不應把民署改個名就變身為市政機構的。政府現時已有機構在為市民提供文化、康樂及環境衛生的服務，市政機構受委託提供服務這個任務可以相對放輕，避免架床疊屋。重建應在保留民政總署的前提下，讓新建立的市政機構先着重對這幾項服務的內容提供意見的功能。若按此思路，將二零零一年以前原為市政議會的民政總署諮詢委員會還原為市政議會，只是將現時的全委任改為分區選舉產生便可。其功能首先是就文化、康樂、環境衛生等工作提供諮詢意見，在未來再因應需要而逐步受政府委託提供文化、康樂、環境衛生的服務。這是既平穩亦能加強民眾參與及民眾意見反映的機制，將更符合市民和社會的需要。當局是否應從這個方向來重建市政機構？

立法議員 區錦新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